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4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與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碩士班包括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教師出國或轉任他校、以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由獲有法學博士學位之本校兼任教師或符合本標準第四條規定之校外專門研究者擔任，經系主任同意，列案向系務會議報告。
- 第四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包含共同指導），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主題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主題有關之學科，曾發表學術論文並有專門研究者。
前項指導教授不得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提聘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學門有專門研究外，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專門論著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於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具有專業知識獲有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就學術上，於碩士論文主題相關學科有專門著作。
（二）就專業上，政府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以上人員。
前項考試委員不得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 第八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